

已备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原材料供货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607010400153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苑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及中心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第一条 产品的供货范围、金额和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食用油。

2. 合同金额: ¥8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3. 结算价格: 参考最新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上对应的产品价格作为基准价,
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84%),据实结算;如北京学
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
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最终结算价格按折
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注明: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3. 供应品种: 以甲方指定订购品种为准。

4. 采购数量: 以甲方订购数量为准。

5. 计量单位：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采购方式：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向乙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7.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9. 市场价格上涨波动超过乙方投标文件中价格或者投标文件中承诺优惠率且北京学校基地直供平台发布的商品价格确有上涨，乙方可申请调价，由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并与投标人议价，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其他高校的采购价及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乙方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餐饮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格下降而乙方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偿经济损失，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5年1月23日 至 2026年1月22日。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

(1)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有参

考价格的，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对应的产品价格为基准价，根据乙方在投标方案中承诺的折扣比例(84%)，据实结算；

(2) 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http://www.bjxxjdzg.cn/>) 平台无法查询到其对应的产品价格，则以甲乙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为准；

(3) 最终结算价格按折扣比例计算后精确到角。

2. 货款的认定：每月由甲乙双方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

3. 货款的结算：甲方结账日定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4. 每包的预算金额为估算价，后期根据食堂的需求据实供货和结算，最终全年累计的结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供货服务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供货时应提供资质、检测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

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乙方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合作，直至

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食品原料的配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赔付，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货因素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第五条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不得超过 GB-18406 《农产品安全质量》等有关标准，并满足其它关于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外包装上面的信息也要符合

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所有原材料配送时不得超保质期三分之一，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

7.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8.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并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严重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在月末结算中扣除。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4. 如甲方发生大规模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事件而导致校园封控，需要紧急采购食品和原料物资的，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需求。
5.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或引发舆情，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职能部门处罚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并有权拒付剩余货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责任、其它经济责任以及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6. 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后，需要终止该协议的，需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并与对方充分协商（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单独终止协议的情况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甲方可中止本协议。

7. 特别约定。

乙方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 (1) 资质证照及响应文件弄虚作假；
-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
- (3)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乙方供应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而引发舆情；

- (4) 在甲方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

-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 多次重复发生一般性质量或服务问题，引起甲方餐厅或库房强烈不满的；

- (7) 无法及时提供发票，影响餐饮服务中心结算的；
- (8) 和外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等情况，被法院等执法机关强制执行，无法进行正常财务活动的；

- (9)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协议期间履约保证金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支付形式为电汇。若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事项及其他风险事项的，合同到期时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四、五、六项所列违约行为或其他风险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食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77040122000263783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1日

乙方：北京吉船油脂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1日